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3〕KS.GM-40 号

被处罚单位：洞口县南景混凝土搅拌中心（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QLMMP7W)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岩山镇月塘村

邮政编码：422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某英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8****170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谭勇（执法证号：18050724005）、张杰飞（执法证号：18050724019）对洞口县南景混凝土搅拌中心（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QLMMP7W)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洞口县南景混凝土搅拌中心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日我局向该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3〕KS.GM-43号】，责令企业在2023年11月8日前完成整改。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2023年11月6日，我局对洞口县南景混凝土搅拌中心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谭勇、张杰飞）对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袁旺、安全管理员高军进行了询问调查，查明了洞口县南景混凝土搅拌中心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其中主要负责人袁旺和安全管理员高军并谈到：“由于疏忽管理，对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隐患的不重视，才会出现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我们会积极配合工作，希望能从轻处罚”。2023年11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洞口）应急告（2023）KS.GM-4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3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该单位配电箱已设置了警示标志。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湘邵洞口）应急现记（2023）KS.GM-50号】共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2.现场检查照片1张，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3）KS.GM-43号】1份，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要求你单位整改隐患；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了袁旺、高军身份信息；6.你单位负责人袁旺和安全员高军《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检查时你单位“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属实；7.《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洞口）应急复查（2023）KS.GM-51号】1份，证明了你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处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考虑到你单位积极整改，配合执法工作，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2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共4页 第4页